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姜梁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

2025 年 5 月，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 7 月，胡文华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被补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姜梁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胡文华女士，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文华女士。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关于会计师关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4)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2)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

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三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3、对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指导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对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指导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6、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专项内部审计工作。

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各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资金使用、余额、置换情况以及利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委员：姜梁 张松岩 胡文华

2026 年 3 月 26 日